泰兴市城镇职工大病统筹业务承办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泰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泰兴市城镇职工大病统筹业务承办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1283-HTBX-G2023-0004)，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泰兴市城镇职工大病统筹业务承办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3-HTBX-G2023-0004)。

2、项目中标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3、项目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共三年。

4、中标金额：每年度泰兴市城镇职工大病统筹业务承办项目的综合管理费为370万元(含人工成本和车辆使用费)。综合管理费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中标后不允许对项目进行分包。

6、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不少于基本条款保障。具体中标后驻点派驻人员及车辆要求如下：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 16 人，其中派驻联合办公人员 15 人，配备专用车辆 1 辆 。

7.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乙方提交该季度服务报告，甲方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整改期间费用暂停支付。每服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全年服务进行总体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合同续期及付款依据。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共三年。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指导乙方派驻人员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1.2 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数据，指导项目宣传与推广；

1.3 按季度支付乙方管理费用；

1.4 拥有对项目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在中标公示后，中标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保户第一，信誉至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基本原则。

2.2 对乙方的工作要求

(1) 承保供应商要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管理服务方面的优势，成立专门部门，至少配备16名工作人员(其中必须含2名医药专业人员，且除驾驶员外其他人员均须大专及以上毕业文凭)，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泰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并接受其统一管理，办理泰兴市城镇职工大病统筹业务承办项目的支付业务，协助、参与医保运行监管。

(2) 异地就医、转外就医等个人医疗费用应根据报务承诺的要求按时完成。

(3) 根据要求，乙方需配备一台医疗保险调查勘察车辆(应无乙方标志)，保障空挂床检查，外伤调查等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车辆使用必须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必要时由甲方统一管理、安排使用。

(4) 乙方配备的人员与甲方合署办公，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规范使用文明用语，认真落实甲方的服务承诺，执行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服务态度亲切，工作主动热情，不得与参保人员发生争吵。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服务承诺等现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负责，责任人退回乙方处理。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城镇职工大病统筹业务政策等各项规定和业务操作经办规程。认真核实人员身份，不得发生多报、少报、重报等现象，否则因此而造成基金流失的，责成乙方追回流失基金，责任人退回乙方处理。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参保人员提供的各项资料，保守参保人员的各项秘密，不得泄露参保人员信息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发生的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人退回乙方处理。

(7) 乙方所配备的人员如出现辞职或辞退等情况，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安排其他人员替补。

(8) 泰兴市城镇职工大病统筹业务在泰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与承保供应商之间进行，承保供应商不得以泰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的名义开展其他业务，同时不得转让或分包。

(9) 承保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实施大病统筹保险信息管理，对因管理大病统筹业务承办项目所获取的个人权益记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个人权益记录信息用于管理大病统筹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

(10) 乙方需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外因履行本合同工作职责时遭受的人身及财产损害或因其过错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 综合管理费

保险合同生效后，综合管理费（含人工成本和车辆使用费）按年度总额分四个季度支付。乙方应于每季度末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季度服务报告，及符合财税法规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报告、发票并完成对该季度

服务的考核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综合管理费，若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综合管理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

2.4 保险合同的变更

如涉及保险合同变更事宜，承保人需书面(盖章)提交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承保人方可全权处理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合同所涉及条件变更事宜。

四、双方保密协议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 2 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泰兴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如合约到期乙方将自动服务至下个合约生效之前。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即终止，乙方应在期限届满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数据、资料及资产，并完成所有未结事项的清算。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泰兴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各一份。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方（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方（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30日